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91破29号

申请人：张澄，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节制闸路9号6幢404室。

被申请人：南京力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九竹路100号4号楼4-201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时雨，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蕊，江苏什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志超，江苏什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行过程中，经张澄同意，决定将南京力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9月26日，本院对力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力柔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时雨，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薄膜开关面板加工、销售；油墨、涂料、五金用品、装饰用品销售；室

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南京和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5%）、南京卓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注册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九竹路 100 号 4 号楼 4-201 室（江宁开发区）。

另查明：2023 年 5 月 6 日，本院作出（2023）苏 0191 民初 1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力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张澄支付 2022 年 10 月份工资 4101.43 元、经济补偿金 35868.75 元、代通知金 11956.25 元，合计 51926.4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因力柔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澄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 0191 执 2169 号。本院执行局对力柔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力柔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裁定终结本院（2023）苏 0191 民初 1299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除上述案件外，本院另受理 2 件以力柔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3）苏 0191 执 2170、1538 号，执行标的合计 121312.88 元，其中（2023）苏 0191 执 1538 号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除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外，力柔公司另有 1

件已决诉讼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力柔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九竹路 100 号 4 号楼 4-201 室（江宁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张澄对力柔公司的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力柔公司系企业法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澄对南京力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志阳
审 判 员 张 伟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徐璐璐
书 记 员 朱颖青